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56號

上 訴　人
即 原　告　微風置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瑞妍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慈恩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微風置地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陸仟零伍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陳慈恩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伍佰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千元。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5/10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微風置地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微風公司）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中之300萬元，提起上訴，經核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3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6,050元，未據上訴人微風公司繳納；上訴人陳慈恩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即撤除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報導及刊登判決主文第2項所示道歉啟事，提起上訴，經核此部分訴訟標的皆屬非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及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000元（計算式：4,500元

＋4,500元＝9,000元），扣除上訴人陳慈恩已繳納之4,500元，尚應補繳4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欣樺